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3期

(总第579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3期(总579期)

2021年2月20日

目 录

【依法行政】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5)

【总部经济】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
和功能性机构意见(2021年版)的通知 (13)

【跨境电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促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
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文物管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29)

【文物保护】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5)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9)

【旅游管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文明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

【药品管理】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政务办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江苏省医保局江苏省药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7)

【养老保险】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规范完善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的通知 (51)

【行政许可】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通知 (5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 20, 2021 No. 3 (Serial No.57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Administration by Law]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ing Rules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5)

[Cross-border E-commerce]

A Circular of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Opinions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Jiangsu Province (13)

[Headquarters Economy]

A Circular of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Opinions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Encouraging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to Establish Regional Headquarters and Functional Institutions in Jiangsu (Version 2021) (21)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Archaeological Work of Capital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9)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he Projects of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5)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Bureau of Cultural Relics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mpletion Acceptance of the Projects of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9)

[Tourism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Jiangsu Spiritu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Steering Committee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cords of Uncivilized Behaviors in Tourism in Jiangsu Province (42)

[Drug Administration]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Health,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Office for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of Jiangsu Provinc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Supervision, Medic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Jiangsu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List of Drugs in Short Supply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7)

[Endowment Insurance]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Tax Service of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tandardizing and Improving the Supplementary Payment of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Premiums for Enterprise Employees (51)

[Administrative License]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 of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e for Transport in Jiangsu Province (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苏政发〔202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1年2月2日省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

三、省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四、省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五、省政府组成人员包括: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厅长。

六、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协助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省长出差或出访期间,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或其他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工作。

七、省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厅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工作。

八、省政府及组成部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着力解决好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

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三章 工作原则

九、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十、坚持科学民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协商民主有关要求,加强与政协民主协商,完善政府协商机制,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

十一、坚持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政务开放参与。

十二、坚持求真务实。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作风,察实情、说实话、出实招、办实事,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务求实效,以实际行动、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十三、坚持廉洁高效。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深化廉洁政府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效能。

第四章 会议制度

十四、省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和全省性会议制度。提交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省长确定,或由副省长、有关部门提出,报省长确定;上会审议的会议文件由省长或委托主持会议的副省长批印。

十五、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政府组成人员,直属特设机构和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决定和省委的决策部署;

(二)通报情况,部署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其他需要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十六、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或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通过向国务院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通过提请省委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审议通过省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五)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听取部门的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七)讨论决定部门和设区市政府请示省政府的重要事项;

(八)通报和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召开2次至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讨论事项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十七、省长办公会议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研究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省政府专题会议由省长、副省长或省长、副省长委托秘书长召开,必要时可委托副秘书长召开,研究协调省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

十八、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须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或经分管副省长审核同意、报省长批准。严格实行年度会议计划管理,对临时需要增加召开的会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省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不邀请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省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省政府领导不出席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分管副省长召开的会议,不得要求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十九、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上述会议，须向省长或会议主持人请假。

二十、召开会议要注重实效，厉行节约。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努力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全省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五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一、严守行文规则。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除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和必须直报的事项外，公文一律送省政府办公厅按规定程序统一扎口办理，不直接报送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请示性公文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机关，不得多头报文、越级报文；报告性公文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或带有请示性质的建议事项。省政府办公厅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不符合报文规范的，作退文处理。

二十二、规范办文流程。省政府办公厅根据领导分工、部门职能和公文内容，研究提出具体、明确、可操作的拟办意见，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精准分办公文。原则上按照上级来文自上而下、请示类公文自下而上呈送，报告类信息类公文平送快转，确保上级来文得到迅速贯彻落实，下级来文得到及时办理和答复。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公文和中央领导重要批示，原则上第一时间报省长阅批。凡送省长审阅的公文，秘书长负责审核。

二十三、严格签发程序。省政府公布的决定、命令，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方案，经秘书长审核，由省长签署。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副省长、秘书长审核后，由省长签发。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经省长或副省长同意，由秘书长签发。

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由秘书长审核后报省长签发。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参加会议的副秘书长审核，报主持会议的省政府领导签发，重要的报省长同意。

二十四、凡涉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审计事项、大额资金安排、重

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凡涉及以省政府名义发文、开会、成立议事协调机构、邀请省领导出席相关活动,须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及办公厅认真审核把关后,报省长审定。

二十五、控制发文数量,提高文件质量。除涉及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意见和相关奖惩、任免、请示、报告等重要事项外,原则上不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可发可不发的公文一律不发,内容相近的公文有计划、分批次合并印发。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省政府批准,各部门不得向市、县(市、区)政府发布指示性公文,也不得要求报文。坚决压缩文件篇幅,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操作性,省政府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5000字,其他文件不超过3500字。

二十六、加强合法性审查。以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在审签前须由省司法厅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印发。各部门拟提请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须一并提交本部门合法性审查意见、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征求意见情况等。

二十七、提高办理时效。对省政府批办或省政府办公厅转办的公文,属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承办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省政府审批的事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部门意见;需要主办部门会相关部门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要抓紧会商,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合法性审查,按规定期限办理;需要调查论证的事项,应先说明办理情况,报告结果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紧急公文以省政府明确的办理时限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内外事活动制度

二十八、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不在部门或设区市任职的省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或市、县(市、区)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在部门或设区市任职的省政府领导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掌握。除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外,不公开出版著

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

二十九、省政府领导出席外事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外办、商务厅等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报省长批准。省政府组成人员因公出访实行计划管理。省长出访,经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同意,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副省长出访,经省长同意后报省委书记批准,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按程序报省长审批。

第七章 督促检查

三十、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认真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努力做到真督实查、能督会查、深督严查,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三十一、健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查落实工作制度,坚持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跟踪的工作原则,形成建立台账、专人盯办,学习传达、研究部署,调研督查、现场核实的闭环工作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落实情况月报告制度,优化完善跟踪督办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巩固提升文件落实时效和质量,切实做到高效率办理、高质量落实。

三十二、完善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动态管理的督查工作机制,健全督查立项、制定方案、督查实施、形成督查结论以及督查结论的运用等制度,强化督查与考核相结合,不断提高督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严格控制督查频次和时限,严格规范督查程序和方法,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省政府所属部门未经省政府指定不得开展政府督查。

三十三、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优化完善省政府电子督查督办系统和省12345在线平台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留言办理系统,构建抓在平时、督在日常、实时跟踪、全面覆盖的大督查格局和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程序规范、运行高效的办理机制。大力推行暗访式、调研式督

查,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完善督查激励措施,加大督查激励力度,提高督查激励效果。

第八章 自身建设

三十四、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本领,增强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全面提升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

三十五、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积极践行“三严三实”,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具体办法》,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持之以恒反“四风”、树新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十六、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加强请示报告,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要情况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三十七、省政府组成人员出差、出访,离岗休假、学习培训要严格执行外出请示报备制度。省长外出由省政府办公厅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报备。副省长、秘书长外出应事先报经省长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并报省委办公厅。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外出应事先向省政府请示,由省政府办公厅向省长和分管副省长报告。

三十八、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省政府领导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持轻车简从,不扰民。要突出调研针对性,真正沉下去,密切联系群众。要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新闻报道按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安排。

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 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 功能性机构意见(2021年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意见(2021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 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意见(2021年版)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资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推动江苏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全球产业格局调整,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进一步集聚发展、提升能级,提高全省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

在江苏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投资、管理和服
务职能的总部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江苏境内,在
江苏持续经营1年以上,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0%,实际缴付的注
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

(二)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

(三)申报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
至少有1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或申报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
外独立法人企业及分支机构不少于6家(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
地区)。管理或被授权管理的所有独立法人企业均正常纳税,所有分支机构均
有持续业务贡献。

(四)申报企业1年以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
司在我省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的研发、资金管理、营销、结算、支持
服务等营运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独立或非独立法人,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江苏境内,
在我省持续经营1年以上。独立法人申报企业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需
超过50%,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非独立法人申报企业财务
需独立核算且申报企业母公司近3年累计支付的运营资金不低于200万美元。

(二)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功能性机构
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

(三)申报企业管理或被授权管理及服务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及分支机
构数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被管理或服务的
所有独立法人企业均正常纳税,所有分支机构均有持续业务贡献。

(四)已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跨国公司可以在我省设立符

合功能性机构标准的其他功能性机构。

(五)申报企业1年以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三章 资金补助

第四条 开办补助。对2021年1月1日以后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600万元和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对2012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功能性机构提升能级,并经重新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企业,增加发放不超过400万元的开办补助(同一母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及多个功能性机构,享受开办补助总计不超过600万元),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企业在享受资金补助期间必须持续满足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的认定条件。企业所获开办补助的20%可用于人才引进或奖励。

第五条 增资扩能奖励。对已拿满3年开办补助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自2021年度起,企业当年在江苏扩大投资,年度增资达到一定额度,给予增资扩能奖励。增资扩能奖励资金的40%可用于高管或技术人员奖励。

第四章 便利化措施

第六条 出入境。

(一)紧急入境。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可直接给予口岸签证商务备案单位资格。其邀请的临时来江苏的外籍人员如因紧急事由未及时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证的,可按规定向拟入境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注册地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其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办妥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在入境口岸申请工作签证入境;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凭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申请人才签证入境。

(二)临时入境。对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员工,可以申请办理1年至5年多次入境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80日的访问签证。

(三)长期居留。对需在我省长期居留的外籍员工,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凭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和单位函件申办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四)永久居留。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评选出的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可按《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参评“荣誉居民”、国家及省级“友谊奖”。

(五)办理健康证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凭省商务厅的认定证明在办理健康证明时，海关等有关部门可采取预约办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六)因商务需要出国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内地户籍员工，可凭身份证在江苏省内各公安出入境管理窗口申办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七)赴香港、澳门。符合多次商务签注备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其所属中国内地员工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可按规定申办多次有效商务签注。

(八)赴台湾。因商务需要赴台湾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中的大陆员工，如参加紧急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可以加急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九)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

第七条 工作许可及居留。

(一)在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外国高端人才及管理人员，持Z字签证或其他签证入境的，均可直接办理最长期限达5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二)其他外籍员工，包括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及外籍知名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三)对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工作的外籍技术技能人员,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可一次性给予2年期来华工作许可。

(四)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差异化流程。对信用优质的用人单位,在办理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时,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资历证明和相关任职资格证明采用信用承诺制,实施学历证书免于认证,材料核验流程简化等绿色通道。

(五)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申领《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八条 子女教育。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子女需在我省入托或在中小学就读的,本着“就近就便、合理安排”的原则,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学校提供便利,妥善解决。

第九条 贸易便利化。

(一)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模式,加强企业信用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着力提升通关效率,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二)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开展关税保证保险试点,对总部企业和研发中心的试验用进出口材料实施风险评估,分类管理,方便其开展研发活动。

第十条 跨境结算及投融资便利化。

(一)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境内外资金运营管理。允许其在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简称跨境资金池业务)下集中运营公司成员企业境内外资金,按照集团商业模式在政策框架下合规开展资金归集、调拨、结算、套保、投资、融资等业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实行结汇支付便利化,由合作银行按照展业原则进行真实合规性审核后,开展业务办理。

(二)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在跨境资金池业务下,开展本外币跨境收付。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可以通过多币种(含人民币)国

内资金主账户,办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各项业务。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

(三)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发挥集团规模效应,灵活配置跨境融资资源。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可以根据需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备案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备案后,按照宏观审慎原则集中管理成员企业外债、境外放款额度,并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开展借用外债、境外放款业务,无需分币种、分债权人(债务人)逐笔办理外债、境外放款登记。

(四)取消跨境资金池业务合作银行、国内资金主账户数量限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作为主办企业不限制合作银行家数,不要求备案前在合作银行间分配外债、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不限制国内资金主账户开户数量。

(五)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在跨境资金池业务下,进行经常项目跨境收付。允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作为主办企业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收支。允许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集中核算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应收应付资金,开展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六)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外籍员工合法人民币收入的购付汇及经常项目境外汇入外汇资金的结汇使用。便利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的外籍员工按照规定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的外籍员工参与A股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资金管理。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中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开展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新型国际贸易。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企业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相关外汇收支手续,由银行按照国际通行规则,为其提供便利化跨境金融服务。

(八)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在江苏成立的财务公司或资金营运中心,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参与外汇交易和外币拆借交易等。

第十一条 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与税务部门签订国际通行的预约定价安排或其他形式的税企协议,帮助企业提高政策确定性,建立点对点联系机制,及时解决遇到的涉税问题。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发挥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成员单位包括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台办、省外办(港澳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江苏银保监局、南京海关等部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风险提示,共同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管理工作,提供便利化服务。省商务厅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第十三条 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认定工作。省商务厅负责全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认定工作,每年下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等内容,各设区市商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商务厅在申报材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省商务厅及时将审核通过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名单反馈给省各有关部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根据《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相关资金的预算安排、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省商务厅牵头研究出台我省国际总部经济集聚区管理办法,在我省总部经济发展较为成熟的区域认定一批国际总部经济集聚区,支持在国际总部经济集聚区内建立总部经济服务中心,为总部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建立省级外资总部企业培育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重点外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各设区市制定和实施外资总部企业招引计划,加强对我省自贸片区和重点开发区外资企业的培育辅导,建立本市外资总

部企业培育库。市级认定的总部企业优先纳入省级外资总部企业培育库。

第十七条 省商务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分类指导。支持我省自贸片区发展总部经济,鼓励苏中、苏北地区差异化发展,重点招引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鼓励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促进全省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各市、县(市、区)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地区具体鼓励政策,出台切实可行的便利化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将培育、发展总部企业列入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省设立跨国(境)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二十条 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企业在申请落实相关政策的全过程中,需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且符合国家和省级各项规定,并自觉接受就此事项开展的各项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并牵头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8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促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省邮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30日

关于促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

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海关 省邮政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新业态新动能,现结合江苏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把握“争当表率、争

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以服务企业、带动产业、稳定外贸、促进消费为导向,以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为重点,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加强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分类指导,着力打造“江苏优品·数贸全球”品牌,培育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探索具有江苏特色的跨境电商发展路径和模式,为稳住外贸基本盘、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到2022年,全省跨境电商在产业集聚、载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初步形成出口和进口并进、多种模式并举、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发展格局,培育一批行业领先、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打造一批特色化专业化载体平台,跨境电商业务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稳步提高。到2025年,全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外贸创新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坚持上下联动、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围绕开放创新、审慎包容、深化合作、协同发展,扎实开展载体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业态模式融合、贸易便利提升、发展环境优化“五项工程”。

(一)载体平台建设工程。

1.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推进南京、苏州等10个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六体系两平台”(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信用、统计监测和风险控制“六体系”,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在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强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支持镇江、扬州、泰州申报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

2.大力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鼓励各地结合产业特色和发展重点,优化跨境电商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江苏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载体功能,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具备跨境电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产业园区。支持各

类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强中小企业孵化、产业链构建、专业人才培养等。支持邮政快递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

3. 积极培育孵化机构。鼓励各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专业机构作用,统筹规划、引进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和孵化中心,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跨境电商企业的发展需要,提供差异化的孵化服务,促进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对成效显著、符合条件的孵化机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电子商务众创空间。

4. 稳步推进海外仓建设。加大省级公共海外仓培育力度,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美国、欧盟、东盟等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布局一批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为外贸企业提供通关、仓储配送、营销展示、退换货和售后维修等服务。建立梯队式培育机制,支持各市开展市级海外仓培育,到2022年,省、市重点培育的海外仓达80个以上。支持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在国际物流重要节点区域设置海外仓,完善境外物流和寄递服务网络。鼓励有自建海外仓和合作仓资源的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海外仓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

5. 更好发挥出口基地作用。推广“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开展“出口基地线上拓展”“江苏制造出海”等行动,优选纺织服装、建材家居、汽配、体育用品、五金工具、农产品等出口基地和集聚优势较强的产业带,联合行业协会和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开展培训对接,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升跨境电商发展水平。支持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增强品牌培育能力,打造互联网自主品牌,引导省级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推动江苏品牌出海。

(二) 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1. 推动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商拓展国内外市场的引导和支持,推动传统外贸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拓展销售渠道、缩短流通环节。鼓励外贸企业与海外仓等合作,融入目标市场营销网络

和零售体系,建立自主营销渠道。优先推荐成效显著的跨境电商应用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支持出口制造企业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精准快速响应终端市场需求,拓展按需设计、定制生产等新模式,加快网络化、智能化、专业化、服务化发展,增强产品研发设计、技术优化创新、服务迭代升级的能力,带动传统制造业提升技术、服务、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

2. 培育引进平台型龙头企业。支持地方打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商业型专业服务平台,提供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等服务。在机械设备、建材家居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垂直型跨境电商平台,运营成效突出的平台向全省推广。支持各地引进辐射带动能力强、行业影响较大的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创新中心和分拨中心,发展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3. 大力发展服务支撑企业。推进全省跨境电商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引进一批提供交易撮合、仓储物流、支付结汇、网络推广、代运营、软件开发、数据分析、翻译服务、人才培养、税务保险、售后维修等服务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以平台、物流、代运营、培训和综合服务等环节为重点,培育一批跨境电商服务示范企业,探索搭建跨境电商服务资源对接机制,为行业发展提供服务支撑。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拓展跨境电商业务,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

(三) 业态模式融合工程。

1. 重点发展跨境电商出口。组织线上贸易促进活动,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企业开展线上推介、网络直播、供需对接、在线洽谈和线上成交,线上线下融合开拓国际市场。加大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应用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平台承接订单,应用数字化手段和互联网工具开展海外精准营销和供需匹配,做大跨境电商出口规模。大力发展以海外仓为支撑的B2B2C备货模式,引导企业积极应用

海外仓出口,降低物流成本,拓宽销售品类,融入境外流通体系。

2. 稳步扩大跨境电商进口。推动各综试区加快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完善进口保税仓等设施,发展网购保税进口,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促进品质消费。大力发展O2O、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等新模式。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积极争取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

3.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推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深入落实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优化退税服务,加快退税进度,支持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提升服务能力。支持海门、常熟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有效叠加跨境电商综试区相关政策,打造“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模式,推广常熟“市采通”平台,探索专业化大市场发展新路径。

(四) 贸易便利提升工程。

1. 优化通关监管。加快1210、9610、9710、9810等多种形态跨境电商监管模式落地。在综试区推广零售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持续推进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改革,全面复制推广跨境电商出口退货监管措施,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措施。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特殊区域出口业务试点和网购保税“新零售”模式试点,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以及内贸、保税商品“同仓存储、同车配送、同包发货”业务模式。加强政企合作,支持邮政企业建设国际邮件、快件、跨境电商“三关合一”口岸,推动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加快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跨境寄递的通关、换装、多式联运能力和一体化服务水平。

2. 落实税收政策。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税收政策,以及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货物“无票免税”政策。对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实施更加便利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做好跨境电商税收政策宣传和辅导服务,探索与

我省跨境电商发展相适应的税收监管模式。

3. 优化外汇管理服务。允许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可为客户代垫与跨境电商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代垫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涉及非关联企业代垫或代垫期限超过12个月的,应按规定报备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允许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时,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年度便利化额度。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五)发展环境优化工程。

1. 优化寄递服务。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整合境内外资源,创新丰富寄递产品,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网络,切实提高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共商共建团体标准,提高服务可靠性,提供全程跟踪查询、退换货、丢损赔偿、拓展营销、融资、仓储等增值服务。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依法申请设立快递企业,提供跨境包裹、商业快件的寄递服务。支持苏州国际邮件互换局争取交换站资质,支持连云港申请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引导邮政快递和跨境电商企业选用绿色包装。

2. 推进国际物流枢纽建设。支持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国际货邮综合核心口岸建设,构建高效、稳定、自主、可控的国际航空货邮枢纽网络。积极构建航空货运供求信息共享机制,探索组建航空货运包机平台公司,提升货源组织能力。积极争取国际航空货运服务关口前移、开通空陆联运海关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功能,提升国际航空货源。发挥江苏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作用,依托中欧班列线路开展跨境贸易,搭

建贸易促进平台,促进运贸一体融合发展。加快开辟面向日韩等地区国际快船运输新通道,提升海运运力。支持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企业拓展国际海、空货运专线。

3.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强化政策引导激励,统筹用好国家和省相关资金,加大对跨境电商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要环节的扶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金融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资金收付、保险、融资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接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便利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收付汇。鼓励有资质的保险机构为跨境电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加强信用保险承保支持。积极探索跨境电商业务信保保单融资模式创新,解决企业的资金需求。

4.加强行业组织建设。鼓励各地发展跨境电商行业组织,支持成立不同形式的行业团体。探索依托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建立海外仓等跨境电商产业联盟。组织开展行业峰会、企业沙龙等多种形式的跨境电商行业交流对接活动,引导行业组织在信息服务、业务培训、人才培养、市场对接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在经验推广、诚信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贸易风险预警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发挥典型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5.推动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各地依托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龙头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应用人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设立跨境电商人才孵化中心和实务操作培训基地,开展定制式、公司式培养模式,举办创业创新技能大赛,增强人才储备。组织开展企业家跨境电商专项培训,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依托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1万个左右国家级、1万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支持全省本科高校开设电子商务、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等与跨境电商相关本科专业。支持校企合作,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人才。

6.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提升跨境电商平台管理能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动跨境电商企业落实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和质量追溯体系,切实提升商品质量。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对在零售进口商品的监管,加强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企业失信信息的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加强跨境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协同推进机制。

省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跨境电商发展工作专班,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推动合力。

(二) 压实综试区主体责任。

完善省市联动工作机制,压实各综试区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规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负责,加快落实实施方案,为全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提供经验。加强跨境电商统计监测,完善统计口径和方法,定期汇总报送数据。

(三) 健全评价激励机制。

建立综试区跨境电商工作综合评价机制,针对园区建设、主体培育、政策支持、环境营造等方面工作开展综合考评,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综试区,在政策上予以倾斜,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各类新业态试点。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0〕7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物行政部门:

《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江苏省文物局。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

2020年12月30日

江苏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保护我省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管理办法》《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储备(划拨)或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活动。

第三条 一切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并在工作实施

前向省文物行政部门书面报备。

第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贯彻有利于文物保护、有利于工程建设的原则。

第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或省文物行政部门认可的其他考古机构承担。考古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资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考古调查勘探管理

第六条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由省文物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其他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由设区市、县(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或本地区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是指:涉及文物埋藏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范围,或者占地面积达5万平方米以上的土地储备(划拨)或建设工程。

第七条 符合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条件的土地储备主体或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涉及用地简称为申请地块),应依法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第八条 对于已经完成考古调查勘探的地块,在进行储备(划拨)或建设工程时,不再重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已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地块按照省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评估意见执行。

第九条 省文物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确定考古单位后,应及时向其发送委托函或通知书。

第十条 考古单位在接收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函或通知后,应及时与申请单位对接,核实申请地块的调查勘探范围,制定工作方案,指导申请单位开展清表工作,与申请单位签订协议,在具备实施条件后进场实施。

第十一条 考古单位在进场前,如申请地块不具备实施条件,应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按要求清理场地。已开工建设的应要求停工,并书面报告当地文物

行政部门和委托实施的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一般应分为两个部分：

(一)调查。应采取区域系统考古调查方式,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地块所在区域的相关文献记载、地形地貌的变迁、周边历年来考古和文物发现情况、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原住民口碑调查、现场踏查和初探等资料。

(二)勘探。根据调查情况对于可能有文物埋藏的区域进行重点勘探,确认地下文物埋藏情况,了解文物遗存的类型、分布范围和大致时代,为下一步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勘探工作应执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探孔密度应按照谨慎原则,视实际情况确定,不宜过密,防止对文物造成过多破坏。

第十三条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考古单位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文物调查勘探工作报告。未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的,或者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经组织调查勘探的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与申请单位商定实行原址保护的,由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第三章 考古发掘管理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发现有地下文物遗存、经组织调查勘探的文物行政部门与申请单位商定确需发掘的,由组织调查勘探的文物行政部门确定考古机构在履行发掘报批手续后开展发掘工作。

发掘面积由考古单位根据地下文物遗存埋藏情况科学合理确定。

第十五条 申请考古发掘前,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将考古调查勘探报告、与申请单位商定的意见报送省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承担发掘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制定考古发掘计划,履行发掘报批手续。发掘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切实落实项目负责人职责,确保发掘质量。

第十七条 考古发掘过程中如有重要发现,考古发掘单位应及时向省文

物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在报告前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发掘现场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和消除工地及临时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发掘现场的文物和人身安全。

第十九条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考古发掘单位应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经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提交发掘验收申请。省文物行政部门直接组织的,由考古单位直接向省文物行政部门申请。

第四章 检查验收管理

第二十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工作进度,适时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开展质量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一条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验收由省文物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其他基本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验收由项目组织实施的文物行政部门组织。验收工作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雨雪、冰冻等特殊天气除外)。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考古项目的验收工作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验收专家组原则上由不少于3名省级文物保护专家库(含国家文物局和其他省级文物保护专家库)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验收程序应包括:现场抽样勘探核查,查阅勘探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听取工作汇报。经专家组对调查勘探项目进行评议,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考古发掘工作的验收程序应包括:发掘现场踏查,查阅发掘资料、出土文物和标本,听取工作汇报。经验收专家对发掘项目进行评议,填写《考古发掘项目验收评价表》《考古发掘项目验收意见书》,并对下一步保护措施提出建议。

在考古发掘工作验收时,前期未验收的调查勘探工作应按第二十三条规定一并予以论证验收。

第二十五条 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组织验收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及时研

究并出具申请地块的文物保护意见,由属地文物行政部门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省文物行政部门直接组织考古单位承担的调查勘探和发掘项目的文物保护意见,由省文物行政部门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由受省文物行政部门委托的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的文物保护意见,应报省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在文物行政部门出具意见前,考古单位不得擅自同意建设单位在申请地块开展工程建设。如建设单位在考古工作期间擅自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制止,并向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和组织实施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五章 考古资料和出土文物管理

第二十七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资料和出土文物归国家所有,任何个人不得侵占和擅自长期私存。

第二十八条 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做好出土文物、各类标本、有关考古资料的整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考古验收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将考古资料、出土文物和各类标本移交暂存。

由江苏省考古研究所或项目所在地考古机构承担的调查勘探或发掘项目,移交给本单位暂存。

其他非本设区市所辖考古单位承担的考古项目移交给项目组织实施的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考古文博单位暂存。

第三十条 负责接收考古资料、出土文物和各类标本的考古单位应加强资料和文物库房的管理,健全考古资料、出土文物和标本的暂存档案,做好进出库记录。

第三十一条 考古发掘报告发表后6个月内,考古单位应将出土文物移交给省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未经省文物行政部门确认,不得擅自向文物收藏单位移交出土文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文物行政部门可暂停项目或要求考古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主持项目的资格:

- (一)长期不在工地,不能保证考古工作质量;
- (二)严重违反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试行)》,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质量存在严重问题,难以胜任后续调查勘探或发掘工作;
- (三)重要发现不及时报告,擅自处理或向社会公开发布,造成不良影响;
- (四)不如实报告调查勘探或发掘结果,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贩卖文物信息,造成文物被盗或破坏的;
-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 (六)擅自长期私存考古资料或出土文物。

第三十三条 考古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向国家文物局建议暂停或取消其考古发掘资质:

- (一)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进行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
- (二)承担的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项目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三)不按规定履行出土文物指定收藏手续,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江苏省抢救性考古发掘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0]8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物行政部门: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省文物局。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和质量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迁移和保护性设施建设等文物保护工程的检查(以下简称工程检查)。

第三条 工程检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地方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工程检查部门)负责实施。

第四条 工程检查部门可以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工程检查。检查组成员或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并遵守回避制度。

第五条 工程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工程程序管理情况、工程效果和质量、工程资料和工地安全等。

(一)工程程序管理情况包括:工程项目申报审批、招标投标与合同、开工备案、工程施工组织管理、项目单位及人员资质资格、人员岗前培训和到岗到位情况、工程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工程洽商及变更手续,工程检查结论、隐蔽工程验收和阶段性验收等。

(二)工程质量和实施效果包括:技术方案落实情况,文物保护原则遵守情况,传统工艺使用和新技术、新材料试验情况;施工技术、工艺、做法符合质量要求情况,施工材料和构件检验检测情况,工程各分部分项及重点工序的实体质量评定情况,隐蔽工程质量情况,外部观感效果和工程效果评价等。

(三)工程资料包括:与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如技术方案、施工图、概预算)、施工(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工序记录、质量检查记录等)、监理(如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月报、旁站签证、材料见证取样记录等)、审批和管理等方面技术类和经济类文件。

施工前的文物保存状况,拆除、更换的构件,重要施工做法,新技术和新材料的试验过程,隐蔽工程等应当保留影像资料。

(四)工地安全包括:工程安全规范执行、安全防护设备配置、文物和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措施等。

第六条 工程检查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特点,合理确定检查频次、时间节点和检查重点。

设区市和县(市、区)级文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程,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开展检查工作,在竣工验收前至少组织二次工程检查,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岗前培训、施工和监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工程审批手续、设计交底和施工交底、工程设计变更和洽商、工地安全、工程进度、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

建筑构架安装和施工质量等。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工程进度和规模,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开展检查或抽查,重点检查设计重大变更、关键技术实施、重要节点和施工质量等。

第七条 工程检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工程检查部门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组人员。

(二)工程检查部门制订检查计划。

(三)现场查验。检查组查看工程现场,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并接受质询。

(四)召开检查工作会议。检查组听取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情况汇报;检查工程档案资料,开展工程技术、程序的合规性核查。

(五)评议并反馈意见。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填写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相关表格,由检查组成员签名,做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检查结论,现场反馈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六)检查组在工程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现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并由业主单位及时组织整改。在整改工作获得工程检查部门认可前不得复工。

第八条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工程检查,检查组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检查部门提交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说明检查时间、组成人员、检查过程,工程情况等内容,重点说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等,并附相关检查表格。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重大问题的,检查组应当立即向委托的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工程检查部门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工程的业主单位和当地文物主管部门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第十条 被检查的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检查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文物保护工程整改工作。由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督

导整改并查验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问题和施工安全隐患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确有困难的,业主单位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由当地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程序管理、工程质量和实施效果、工程资料、工地安全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工程项目,文物主管部门将给予通报,并记入单位(个人)资质管理档案,作为对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进行年审的重要依据。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检查和整改的文件资料应当纳入工程档案,并作为竣工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设区市(省管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辖区内文物保护工程的进展情况和检查工作情况,分别于每年6月底前、12月底前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上报辖区内文物保护工程进展和检查半年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开展检查、未及时提交年度检查报告的,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视情况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第十六条 检查组成员存在违反检查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检查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质量巡查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1.文物保护工程检查基本信息表(例表)

2.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资料核查内容表(例表)

3.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表(例表)

4.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指标及解释

5.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汇总意见表(例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0〕9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物行政部门: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省文物局。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或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迁移、环境整治等文物保护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下简称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其委托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按照本办法组织验收。

第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交《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备案表》;
- (二)完成技术方案批复规定的各项内容;
- (三)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四)已经通过业主、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四方验评和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组织的初验。初验涉及整改的,已经按初验意见全部整改完毕。

第五条 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应当督促工程业主单位于工程竣工半年后3个月内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延迟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申报验收时应当说明理由。

对于一次勘察设计、分期实施的保护工程,业主单位可以对已完成并符合上述竣工验收条件的部分文物保护工程提出分期竣工验收申请。

第六条 工程竣工验收主要包括工程程序管理、工程质量与效果、工程档案资料三部分内容。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一)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申请文件应当附竣工验收申请表和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应当以电子版形式报送。

(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当对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部门应当补充的所有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完整性符合要求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或委托验收。

(三)承担验收工作的文物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根据工程性质和内容,从国家或省级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当为不少于3人的奇数。同时,制定验收计划,并将验收时间、地点、内容、程序等通知申请验收的文物主管部门,由其协助安排竣工验收事宜。

(四)组织现场查验,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当在现场接受验收专家组质询。

(五)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1.听取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工程组织管理、施工管理与施工技术、工程监理、工程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工程阶段性验收、工程初验及整改情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2.审阅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验收专家发表意见,经讨论,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

第八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汇报及专家验收意见,或委托专业机构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意见。委托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验收的,由其出具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意见,并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未完全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组织验收的文物主管部门应提出整改意见,明确具体的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情况经复核通过后,方可出具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超过时限未完成整改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十条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工程项目原申报机关组织相关单位根据专家验收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完成后二年内未开展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未经初验或初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中发现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管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文物损坏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受委托的专业机构违反验收程序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撤销验收结论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验收专家未认真履职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规定取消文物保护单位专家资格。

第十四条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的竣工验收,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附录:1.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资料要求

2.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指标及评定标准

3.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及意见表

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专家评分汇总及结论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明办 关于印发《江苏省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0〕10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明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旅游的重要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全省文明旅游工作，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养，努力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建设社会文明程度高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明办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省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江苏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营造文明旅游氛围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文明素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江苏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意见》、原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江苏省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以下简称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的管理对象包括旅游者和旅游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旅游者是指：

(一)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旅游行为的人员(含港澳台地区居民、外国籍公民)；

(二)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外发生旅游行为的人员,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

因监护人存在重大过错导致被监护人发生旅游不文明行为的,将监护人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

第四条 旅游者不文明行为是指旅游者在境内外旅游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扰乱航空器、车、船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 (二)破坏公共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 (三)违反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破坏生态环境；
- (四)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滥食野生动物；
- (五)违反国家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造成餐饮严重浪费；
- (六)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
- (七)违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禁忌；
- (八)违反文化和旅游场所管理规定,严重扰乱公共秩序；
- (九)因过度维权、无理取闹、寻衅滋事影响旅游经营单位正常经营秩序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秩序；
- (十)不顾劝阻、警示,危及自身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
- (十一)参与赌博、色情、涉毒等活动；
- (十二)国家和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旅游从业人员是指在江苏省旅游经营单位中从事管理和提供服务的人员(含旅游行业组织注册导游)。

第六条 旅游从业人员不文明行为是指在从事旅游经营活动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工作规范、公序良俗、职业道德,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价格欺诈、强迫交易、欺骗诱导旅游者消费；
- (二)侮辱、殴打、胁迫旅游者；
- (三)违反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和宗教禁忌，不尊重旅游者的民族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
- (四)违反文化和旅游场所管理规定，严重扰乱公共秩序；
- (五)传播低级趣味、宣传迷信思想；
- (六)未履行宣传引导责任，对旅游者不文明行为未及时进行劝阻，放任旅游者发生严重旅游不文明行为；
- (七)国家和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七条 旅游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在旅游活动中，因有本办法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其承担法律责任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建立省级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各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设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省级和设区的市级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实现互通共享。

第八条 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 (一)旅游不文明行为当事人的姓名、性别、户籍地、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号码；
- (二)旅游不文明行为的具体表现、造成的影响和后果；
- (三)对旅游不文明行为的记录期限。

第九条 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收集渠道主要包括旅游经营单位、旅游协会、文明旅游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媒体和社会。各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的收集，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汇总。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举报机构和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

第十条 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核实工作：

- (一)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户

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发生的旅游不文明行为进行核实。辖区内旅游经营单位和工作人员应对核实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二)媒体报道或社会公众举报的旅游不文明行为,由不文明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予以核实,媒体和举报人应对核实工作予以配合；

(三)发生在境外的旅游不文明行为,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通过外事部门、旅游驻外办事机构等途径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形成前应经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法律专家、旅游企业代表、旅游者代表组成,评审确定主要事项包括:

- (一)旅游不文明行为事件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二)旅游不文明行为事件是否应当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
- (三)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在行业内公布的内容和通报相关部门的范围；
- (四)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保存期限；
- (五)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是否向社会公布；
- (六)对已经形成的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的记录期限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记录前,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告知当事人本人,并告知其有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有权利要求申辩。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辩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申辩理由被采纳的,可依据当事人申辩的理由调整记录期限或取消记录。

第十三条 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的保存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旅游不文明行为当事人违反刑法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至5年；
- (二)旅游不文明行为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承担责任的,信息保存期限为2年至3年；
- (三)旅游不文明行为未受到法律法规处罚,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信息保存期限为1年至2年。

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保存期限实行动态管理。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形成后,根据被记录人采取补救措施挽回不良影响的程度、对文明旅游宣传引导的社会效果,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可缩短记录期限。向社会公布的记录,其缩短期限的原因和结果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外公布。

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期满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信息撤销并通报相关部门,转为内部存档资料。

第十四条 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形成后,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将记录信息在行业内公布并抄报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抄送文明旅游部门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形成后,应切实加强了对不文明旅游者和不文明旅游从业人员的约束和惩戒。

(一)对记录期内的不文明旅游者,旅游经营单位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服务或作出必要限制;

(二)对记录期内的不文明旅游者,公安、海关、边检、交通等部门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一定的警示、限制措施;

(三)对记录期内的不文明旅游从业人员,依据相关条例,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暂停其从事旅游经营和服务工作;

(四)对记录期内的不文明旅游从业人员,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得授予其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篡改、损毁、非法使用、发布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政务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政务办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江苏省医保局江苏省药监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卫规(药政)[2020]1号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政务办、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省药监局各检查分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号)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发[2020]5号),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部门会商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制定了《江苏省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江苏省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建立健全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7号)要求,参照《关于印发国家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发〔2020〕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列入本办法管理的药品包括短缺药品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

短缺药品是指经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临床必需且不可替代或者不可完全替代,在一定时间或一定区域内供应不足或不稳定的药品。

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是指经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临床必需且不可替代或者不可完全替代,供应来源少,存在供给短缺风险的药品,重点关注基本药物和急(抢)救、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及特殊人群等用药。

第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部门会商联动机制(以下简称省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制定省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并动态调整。清单的制定、发布、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调整省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应当以保障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科学严谨、分级应对、上下联动的原则。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开展短缺药品监测工作,具体事务由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负责承担。

综合分析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监测信息和部门共享信息,原则上以同期3个及以上设区市报送短缺信息、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有效解决短缺问题的药品,形成省短缺药品基础清单。

综合分析以下信息,形成省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基础清单:

(一)各设区市报送的短缺药品信息;

- (二)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平台监测信息；
- (三)省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共享信息；
- (四)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反馈的药品供应相关信息；
- (五)生产企业数量少、临床需求量小且不确定的基本药物、急(抢)救、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及特殊人群等用药信息。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成立省短缺药品清单管理专家库,由临床医学、药学、公共卫生、中医药、药物经济学、法学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对省短缺药品基础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基础清单中药品的临床必需性、可替代性等进行论证,分别形成推荐清单。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组织复核省短缺药品推荐清单中药品的库存、采购、配送等情况及短缺原因,必要时开展联合调查,根据调查复核结果,提出省短缺药品清单送请省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省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送请省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审核,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复核。

第八条 省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经省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审核后,由省联动机制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发布。

第九条 省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对突发短缺且临床必需的药品可适时动态增补。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省短缺药品清单中调出:

- (一)市场供应充足、能够形成有效竞争、基本满足临床需求的；
- (二)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新品种所替代的。

第十条 对于国家和省短缺药品清单中的品种,允许企业在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上自主报价、直接挂网,医疗机构自主采购。对于国家和省短缺药品清单、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中的药品,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上无企业挂网或没有列入本省份集中采购目录的,医疗机构可提出采购需求,线下搜寻药品生产企业,并与药品

供应企业直接议价,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自主备案,做到公开透明。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专家对省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中药品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省级短缺药品储备清单,组织相关企业储备供应全省医疗卫生机构。

省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将加强短缺药品清单和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中药品的价格异常情况监测预警,强化价格常态化监管,加大对原料药垄断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分类妥善处理药品价格过快上涨问题。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联动机制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规范完善补缴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1〕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现将《江苏省规范完善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月22日

江苏省规范完善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办法

为规范完善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和《江苏省规范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范围逐步扩大的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一、可以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情形

我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以下情形的,可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各类情形中起始补缴时间为最早时间,用人单位成立后招录用的职工起薪时间迟于最早时间的,以用人单位成立后招录用的职工起薪时间为准。

(一)1991年12月31日前各地实施固定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期间,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县(区)属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未按当地规定缴纳固定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费的,用人单位可补缴原固定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费,固定工本人不需补缴费。

(二)1991年12月31日前各地实施劳动合同制工人基本养老保险期间,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县(区)属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本人未按当地规定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补缴劳动合同制工人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县(区)属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原固定工、劳动合同制工人和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城镇户口的临时工,未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自1992年1月1日起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除第(三)项规定企业之外的其他城镇各类企业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所有职工,以及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县(区)属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自行使用的未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招录的职工,未参保缴费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自1996年1月1日起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县(区)属以下城镇集体企业、城镇街道办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其职工自当地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之月至1995年12月31日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时间,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以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后转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其在当地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后从事临时工期间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和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以及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编制外人员,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自2004年2月1日起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八)乡镇企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可自2006年3月1日起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属安排到乡镇企业工作的国家统配人员和城镇待业人员,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待遇领取年龄的,可自1992年1月1日起补缴其在原安排的乡镇企业工作期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自2011年7月1日起按企业和职工缴费办法及标准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月起缴费,除国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跨年度向前补缴。

(十)未终止劳动关系的农民轮换工在现岗位上被招录为正式职工的,其最后一次在本单位连续从事轮换工的工作时间,可按照劳动合同制工人补缴办法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十一)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补缴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原行业统筹企业职工1998年8月31日前存在可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情形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按照上述办法补缴。

二、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和比例

(一)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补缴1995年12月31日前(原行业统筹单位为1997年12月31日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职工本人1995年12月31日前历年的缴费工资,原固定工单位按20%、原劳动合同制工人和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城镇户口的临时工单位按18%、个人按补缴所属期的个人缴费比例补缴本金和利息(按历年人民银行公布的城乡居民1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本人历年缴费工资难以确定的,可按补缴时上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

员平均工资的60%作为职工本人补缴基数,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同上述规定进行补缴,不再加收利息和滞纳金,对应年度的实际缴费指数均按0.6计算,并据此倒推历年缴费工资基数。

(二)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补缴1996年1月1日(原行业统筹单位为1998年1月1日)以后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职工本人1996年1月1日后历年的缴费工资,按省政府规定的相应年度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补缴,并从补缴所属期次月1日起加收滞纳金。

本人历年缴费工资难以确定的,可按补缴所属期当年度用于确定缴费工资上下限标准的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作为基数进行补缴。

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计算

(一)原全民所有制企业、县(区)属以上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工,其在地实行固定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前的连续工龄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

(二)县(区)属以下城镇集体企业、城镇街道办企业、城镇私营企业职工自当地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之月至1995年12月31日前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计算连续工龄的工作时间,不得补缴和计算缴费年限。

(三)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后转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其最后一次在本企业从事临时工的工作时间计算为连续工龄,且在当地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前从事临时工期间的连续工龄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

(四)用人单位和职工本人按本规定可以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期间,其补缴后相应时段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未补缴的相应时段不得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也不得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过去省和各地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通知

苏交规〔2021〕1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适应“放管服”改革和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解决行业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面临的实际问题,省厅组织对《江苏省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苏交法〔2004〕4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经第3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月22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为,依法实施行政许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负责行政许可的内设机构(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机构”),具体办理本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应当确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开发区、自由贸易区开展全链审批赋权、证照分离等试点改革,所辖区域内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由相关试点改革方案确定的单位具体实施。

第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便民、高效和诚实守信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形成稳定、公正、透明、可预期的服务环境,推行信用承诺制,最大程度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事创业。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和电子数据记录等形式,对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查、决定与送达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主动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条件标准和程序费用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行政许可事项不见面办理服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当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服务,方便申请人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本人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由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人、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以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记录申请人申请事项,并经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规定,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实施主体、程序、期限、收费依据、联系方式、投诉渠道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申请材料目录、办事指南等内容。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申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填写准确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送达地址并确认无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进行登记并核对送达地址(附件二)。申请人当场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作并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附件三)。

第九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使用、制作、形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实物印章、纸质证照、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人申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对可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核验的证照批文等材料 and 信

息,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相关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办事指南中列示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

- (一)许可申请事项是否属于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
- (二)许可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
- (三)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四)是否存在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法定情形。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下列情形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四),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存在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法定情形的,应当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得申请的理由。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审查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附件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按照规定需要在告知时一并退回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退回。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信用状

况较好、部分申请材料不齐全但能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应当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第十四条 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附件六)。

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不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信函提出申请的,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讫信函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申请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的,以申请材料到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子政务平台的时间为收到申请材料的时间。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书应当注明日期,加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专用印章。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机构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涉及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单位或者机构开展符合性技术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能够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八条 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应当按照申请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标准进行:

(一)许可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与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标准是否一致;

- (二)许可申请事项是否直接关系他人的重大利益；
- (三)许可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 (四)其他应当依法审查的事项。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实质审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 (一)当面询问申请人及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
- (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间的内容相互进行印证；
- (三)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
- (四)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五)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
- (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 (八)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 (九)举行听证；
-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标准相一致。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当在核查后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核查意见书(附件七)。核查意见书应当包括核查时间和地点、核查事项、核查结论等内容,必要时应当附相关材料,并由核查人员签名。

第二十一条 开展符合性技术审查的,审查单位(机构)应当向行政许可机构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符合性技术审查意见书(附件八)。

审查意见应当真实、客观,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事项基本情况、对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等内容符合性的审查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告知书(附件九),告知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提出陈述申辩。以口头方式陈述申辩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笔录(附件十),并由利害关系人或者申请人签字。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可以采取集中会审、分散阅审、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多种方式。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专家评审应当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对申请材料审查完毕后,具体负责行政许可的机构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审查意见书(附件十一),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期决定书(附件十二),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十三),并在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需要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加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十四),并在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期限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所需时间告知书(附件十五),将所需时间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后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行政许可的受理和初审适用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在初审时已向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申请材料。

第四章 听 证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前,向社会发布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申请公告(附件十六),公告期限不少于十日。

申请听证的,应当在公告期内,将申请听证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申请听证的理由、联系方式向听证机关登记。

登记人数不满三十人的,可以全部参加听证;超过三十人的,参加听证的

人员由听证机关根据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但不得少于三十人。

公告期满无人申请听证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终止听证。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申请通知书(附件十七),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利害关系人不特定的,适用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出听证要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听证要求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行听证会,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发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附件十八)。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将委托代理书送听证机关。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听证延期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三日前提出;是否准许,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第三十五条 听证应当公开,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与听证纪律、核对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身份,告知相关权利与义务,询问是否申请回避。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主持人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宣布暂停听证,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申请记录人、鉴定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当场决定;

(三)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及其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听证主持人可以对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询问;

(五)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最后陈述。

第三十六条 听证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笔录(附件十九)。听证笔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事由;
- (二)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等;
- (四)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 (五)利害关系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 (六)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
- (七)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的审查意见及证据、依据、理由;
- (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质证的内容及提出的证据;
- (九)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听证笔录应当经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代理人、办理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及听证主持人确认后签名或者盖章;认为有误的,应当予以更正。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代理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记录人应当注明情况,并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记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听证意见书(附件二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章 变更与延续

第三十八条 被许可人依法提出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附件二十一),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变更决定书(附件二十二),书面告知申

请人不予变更的理由。

被许可人依法申请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附件二十三);不予延续的,制作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附件二十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并应当及时为申请人补办有关手续。

延续后的行政许可有效期自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次日起算。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提出变更或者延续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的程序,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第六节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考试、检验检测等方式实施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整合优化本行政区域各类交通运输业务系统和许可服务平台,依托政府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协同开展在线许可服务、咨询投诉、数据共享交换、政情民意大数据分析、综合监管等工作,推进许可服务标准化,实现业务系统和数据互联共享。

第四十二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指导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辖的行政许可机构、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的抄告通报制度,做好工作衔接。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时,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的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对责任单位、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法创新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对守信申请人采取激励措施,对失信申请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案卷管理制度,及时规范归档、妥善保管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档案材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证照年审、备案、换发等事项,按照《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参照本规定的流程简化办理。

开展告知承诺、容缺预审、并联审批、“一件事一次办”等行政许可试点改革的,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程序按照相关试点改革方案确定的程序执行。

第四十七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涉及的行政检查、回避、送达、期限等事项,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执行;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应当填制文书送达回证(附件二十五)。

第四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许可文书格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25日起施行,《江苏省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苏交法[2004]48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至二十五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天宁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3期（总579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